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股代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訂明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重要提示

鑑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情況，股東可考慮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親自出席大會，以免引致大量人群聚集。為保護閣下及其他參與者，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量度體溫，而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大會上提供任何禮物或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待任何發燒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或不合作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股東進入大會會場。